

建设工程测绘合同

[工程测量]

工程名称：天通苑片区小区内部雨污合流改造工程前期测量、物探费（第二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片区内部

发 包 人：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测 绘 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测绘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测绘人承担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管线探测、管线测量、调查测量的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 339-2016、《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标准》CJJ/T 73-2019、等规范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绘质量，经发包人、测绘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天通苑片区小区内部雨污合流改造工程前期测量、物探费（第二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天通苑片区内部雨污合流改造工程，实施范围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片区内部，天通北苑一区面积约 33 公顷，天通北苑二区占地面积约 32 公顷，天通中苑一区（不含公园里）占地面积约 43 公顷，天通西苑三区面积约 28.95 公顷，润枫欣尚东侧区域面积约 1.68 公顷，龙德紫金区域面积约 3.78 公顷，天通三苑西侧、塞纳维拉北侧区域面积约 6.93 公顷，太平庄村面积约 4.05 公顷，天通西苑一区面积约 30.34 公顷，佳运园小区面积约 9.89 公顷，天通西苑二区面积约 16.41 公顷，成志幼儿园+清华附小面积约 2.54 公顷，陈营小区面积约 4.82 公顷，北京北东南侧区域（合源公司）面积约 3.17 公顷，溪城家园西区面积约 4.64 公顷，清水园小区面积约 5.76 公顷，正辰小区东西两侧区域面积约 8.23 公顷，青年汇、天通中苑居委会、天通中苑 I 区、清华附属小学、天通苑体育馆面积约 10.78 公顷。

1.4 工程测绘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1: 500 地形图测绘及地下管线探测。

1.5 承接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测绘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2.1 提供测绘工作范围及已有的技术资料。

第三条：测绘人向发包人提交测绘成果资料：

测绘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有效的纸质测绘成果资料肆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

份数另行收费；电子测绘成果资料壹份（具体形式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第四条：提交成果资料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提交成果资料时间：

4.1.1 发包人通知测绘人后，测绘人应再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场实施测绘工作，5 个日历日内提交电子测绘成果资料，15 个日历日内提交纸质测绘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测绘人的原因未能按期进场测绘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1.2 测绘人工作有效期限内如遇特殊情况（如：工作量变化、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测绘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与测绘人协商一致后工期可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费用在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计取。

4.2.2 本工程测绘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 4987091.76 元（肆佰玖拾捌万柒仟零玖拾壹元柒角陆分元整），已包含所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 %。

4.2.3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测绘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测绘工作并提交成果报告经发包人审核且发包人收到财政拨款后，发包人向测绘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2、待结算工作完成后，依据审计审定结果拨付尾款。

3、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测绘人均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4.2.3 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4407

第五条：发包人、测绘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提供文件资料。测绘人收到发包人提供资料后当日予以签收确认。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满足测绘人工作

需求。测绘人不得以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测绘人工作需求为由，对其迟延提交工作成果或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合格等进行抗辩。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测绘人提供并解决测绘现场的必要工作条件和出现的影响测绘工作正常进行的问题（如：保证测绘场地条件、接通电源水源等）。

5.1.3 测绘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额外增加的工作量支付测绘费由发包人和测绘人另行商定。

5.1.4 由于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停、窝工，工期顺延。

5.1.5 测绘人依据本合同完成的全部测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图纸、数据、电子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所有权等）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测绘人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

5.2 测绘人责任

5.2.1 测绘人应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工程测绘，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并对其成果资料负责。

5.2.2 由于测绘人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测绘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测绘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测绘人应承担全部测绘费用。

5.2.3 在现场工作的测绘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和其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5.2.4 测绘人的测绘成果需满足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审批、检查和验收的要求，对不满足要求的成果测绘人必须无偿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5.2.5 在规划方案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本合同价款保持不变。测绘人需对测绘内容负责并承担现场测绘发生变化的风险。

5.2.6 现场测绘人员人身安全、往来进出场费、人员伙食住宿费用等由测绘人自行承担。

5.2.7 测绘人承诺对于其提交的测绘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5.2.8 测绘人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测绘资质证书，确保从事其工作人员具备相关从业资格及工作经验。测绘人变更工作人员的，需事先征得发包

人书面同意，并保证不得因变更工作人员影响工作进度。

5.2.9 测绘人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发包人的项目信息、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如测绘人违反本条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测绘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反复进出场地，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 由于测绘人原因造成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测绘费用由测绘人承担。

6.3 由于测绘人提供的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测绘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测绘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测绘人应承担全部测量费用；或因测量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测绘人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测量费并且除赔偿发包人遭受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测绘人商定为损失的20%，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支付合同款，每超过1日，应偿付未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测绘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提交测绘成果资料，每延迟1日，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测绘成果归发包人所有，测绘人除应向发包人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此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测绘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发包人、测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向 北京市昌平区 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发包人 叁 份、测绘人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测绘人名称：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张抗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徐磊

付强

2026 年 7 月 27 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